



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、服务内容及其他商务要求

一、项目概况

为配合《黄龙》生态保护成果纪录片传播，进一步丰富景区宣传形式，提升黄龙景区的品牌影响力与美誉度，制作一首《黄龙》纪录片歌曲，服务内容包括作词、作曲、编曲、录音及演唱等全套音乐制作。费用预计 5.3 万元，从营销费用中列支。

二、技术服务内容及要求（实质性要求）

1、围绕《黄龙》生态保护成果纪录片宣传，创作《黄龙》纪录片主题歌曲，作品应当旋律优美舒展、歌词意境雅致，兼顾艺术表现力与大众传唱性；服务商须完成词曲创作、编曲、录音、混音、母带处理等全部工作，最终交付成品母带文件。

2、演唱歌手为松潘籍本地歌手。

3、歌曲著作权即版权归黄龙管理局所有。

三、商务要求（实质性要求）

1、履约时间：2026 年 11 月 30 日之前。

2、服务地点：完成歌曲创作、录音、混音、母带制作及全流程后期处理，将编辑校验完整的数字化录音母带交付黄龙管理局。

3、报价要求：供应商的报价是响应采购项目全部工作内容及其他相关价格的体现，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。

4、付款方式：合同约定

5、验收方法和标准：符合国家（或行业）相关标准并通过采购人组织的验收考核，并严格按照财库【2016】205 号文及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的要求进行验收。

四、其他要求

本项目其他未尽事宜，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约定